##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

- 第 一 條 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,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 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依本程序辦理之。
-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 考量多元化,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 元化方針,包括:
  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: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 - 二、專業知識技能: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 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- 第 四 條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,其整 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:
  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  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 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  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  - 五、產業知識。
  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  - 七、領導能力。
  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,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>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 定,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 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
> 董事因故解任,致不足五人者,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,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六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>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,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;獨立董事均解任時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-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,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 數相同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 八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,並加填其權數,分 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,選舉人之記名,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 號碼代之。
-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,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,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,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 十 條 選舉開始前,應由主席指定之監票及計票人員,其中監票人員應具 有股東身分,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,於投票 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十一條 (刪除)
-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  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 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逢改者。

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
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,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 十三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, 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,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,妥善保管,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- 第 十四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 十五 條 本程序未規定之事項,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六 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- 第 十七 條 本選任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。

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○一年五月二十五日。

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。

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○年五月十八日。